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市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7号

当 事 人：通化市公墓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朴明志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220500412960550B

单位地址：通化市欣荣路 899 号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土地实施项目建设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批准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3 年，在三仙峰人文纪念园墓区正门西侧占用土地建职工食堂、库房和办公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通化市公墓管理中心，法定代表人为朴明志，受托人为王伟。
2. 《询问笔录》1 份、通化市东昌区江东乡保安村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 1 份，证明通化市公墓管理中心违法占地的事实。
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 份、违法占地草图 1 份，证明通化市公墓管理中心违法占地总面积为 2282 平方米。

4. 地类认定材料 1 份，证明通化市公墓管理中心违法占用旱地 1787 平方米、有林地 495 平方米。

5. 规划认定材料 1 份，证明通化市公墓管理中心所占土地全部在城镇开发边界内。

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，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）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 11 月 20 日修正）第五十八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，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



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占用基本农田的，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；（二）占用其他耕地的，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每平方米五元以下”和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吉国土资法文〔2016〕1号）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擅自占用一般耕地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-8 元的罚款。擅自占用其他土地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 元以下的罚款。占用其他农用地的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282 平方米土地给东昌区江东乡保安村村民委员会。

2. 对非法占用的 1787 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7 元罚款，共计罚款 12509 元；对非法占用的 495 平方米有林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罚款，共计罚款 1485 元。以上总计罚款人民币 13994 元（壹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整）。

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单位

出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，到你单位开户银行，将罚款通过非税收入平台缴至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通化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兴超、李泊瀚

电 话：0435-3196738

地 址：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 999 号

